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氏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总结

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卢氏县财政局于 9 月至 11 月，从我县 2021 年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通过材料报送、书面审查、现场监督评价、整改处理等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在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大部分代理机构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代理活动，但也发现被检查代理机构在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中普遍存在如下问题。

一、采购活动存在的问题

1.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全，缺少服务期限、档案保存期、未选择采购方式，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时间不明确等；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示采购合同；
3. 未提供验收方案，未公示验收结果；

4. 所提供抽查项目资料不齐，招标文件及评审相关资料缺失。

二、其他问题

1. 内部培训欠缺。个别代理机构 2021 年度全年无内部培训相关资料。

2.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个别代理机构未制定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质疑答复管理制度等，制度建设不完善

3. 个别代理机构独立办公场所未提供产权证明。

三、责令整改

对于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向相关代理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下一步工作中，县财政局将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效率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添砖加瓦。

